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769  
S/1997/6  
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5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月2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6年12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1/758-S/1996/1058)。

黎巴嫩连篇累牍地向秘书长列举以色列“明目张胆地侵犯”其“主权和独立”的事件，但对所述事件发生的背景竟只字不提，实在令人感到啼笑皆非，也令人感到可悲可叹。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黎巴嫩既不能也不愿行使其主权权力，以防止来自其领土的恐怖主义行动。

真主党的武装分子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在黎巴嫩南部横行无忌，他们装备了各式各样的武器和导弹，大部分都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至黎巴嫩境内。他们得以肆无忌惮地在黎巴嫩境内活动，在黎巴嫩政府默许下向以色列进行袭击，并得到以实行恐怖主义见称的其他国家的支持。有鉴于此，黎巴嫩应集中全力自行整肃，而不应致力于在联合国内提出申诉。

97-00234 (c) 060197 060197 070197

国际法禁止黎巴嫩以任何借口支持恐怖行动。作为发动恐怖主义活动的基地，黎巴嫩直接违反1970年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该《宣言》禁止各國容许利用其领土进行侵犯邻国的行动。

此外，黎巴嫩的行动悍然不顾1996年12月17日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第51/21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各國除别的以外，不要鼓励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

以色列再度声明愿意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与黎巴嫩所有悬而未决的争端，同时作出适当安排，使我们共同边界的动荡局势平静下来。但是，这一意愿绝不能免除以色列政府自卫和保护受黎巴嫩恐怖主义骚扰的以色列公民的责任。

既然黎巴嫩不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色列将继续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同时，以色列吁请黎巴嫩恢复参加谈判进程。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5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戴维·皮莱格(签名)

- - - - -